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38号

关于给予李乔波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李乔波，男，1993年03月出生，学号：12080131，建筑工程系土木工程12-1班学生。

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间，李乔波同学累计旷课共计29学时。

李乔波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之第（一）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李乔波同学警告处分。

李乔波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